

# 安保體制下的美日防衛合作關係

張 隆 義

## 一、前 言

戰後美軍對日本的佔領，以及美日安保條約的締結，使日本幾乎毫無選擇地必須與美國建立同盟的關係，也使日本幾乎在重要的國際問題上，都遵從美國的指導，追隨美國的既定方針。

對日本來說，以美日安保條約為基礎的對美友好合作關係為日本外交的基本方針，在政治、經濟、防衛等各方面，美國為日本最重要的夥伴。尤其是美國對日本安全保障所作的努力和貢獻，使日本不能不努力謀求美日安保體制圓滑有效的運作<sup>①</sup>。

日本在所處的國際環境下，要維持和平與獨立，確保國家的安全，防止核武器或一般武器的侵略戰爭，甚至對付軍事的威嚇等情況，就必須構築嚴密的防衛態勢；但是要日本獨自建立防衛體系，終究是不可能的。因此日本必須在美日安保體制下，依賴美國的力量，來補足日本防衛能力的缺失與不足的地方，共同對付外來的威脅或侵略戰爭的發生，維持日本與遠東地區的和平與安全。

本文擬就日本在美日安保體制之下，與美國防衛關係的變化及其發展情況作一探討，藉以瞭解現階段美日合作關係的進展，進而推測其應付危機的態勢與能力。

## 二、美日安保體制的確立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各地局部的戰爭仍然不斷發生，而日本却能享受和平，追求經濟繁榮，主要歸功於美日安保條約的存在，提供了安全上的保證，使日本無後顧之憂。

註① 日本外務省編『わが外交の近況』（一九八三年版），三頁。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在舊金山簽訂對日和平條約之同時，美國與日本也締結了安保條約。此約規定美軍得繼續使用日本的軍事基地與設施，以維持遠東的和平與安全；同時在日本的要求下，美軍的人員及裝備可用以鎮壓國內的暴亂。該條約雖然沒有賦予美國防衛日本的義務，但美軍及其基地的存在，已具有抑止外來的對日武裝攻擊的作用<sup>②</sup>。藉此條約，美國獲得日本所提供的軍事基地，在亞洲地區獲得行使強大軍事影響力的重要戰略地位；日本則換來美國的保護，並被納入美國戰略的一環，形成同盟關係<sup>③</sup>，參加了以美國為首的自由世界陣營。

一九五一年所簽訂的安保條約，有若干不合理的地方，受到日本各界的批評。其主要為：(一) 安保條約規定美軍在日有駐留權，但却未規定其對日本有任何義務，只表示美軍駐日係為維持東亞的國際和平與安全。(二) 日本向美軍提供基地，而美軍使用日本的設施，却不負防衛日本的義務，是一種不對等的條約。(三) 在動用駐日美軍時，由美軍方面自行判斷決定，日本無權過問；而且日本沒有美國事先的同意，不得給予第三國基地、駐軍、演習和軍隊通過的權利，缺乏自主權。(四) 駐日美軍在日本政府的要求下，可以對內亂、騷動進行鎮壓，有損獨立國家的尊嚴<sup>④</sup>。(五) 條約沒有規定有效的期限。當時的日本外務省條約局長西村熊雄就表示：該條約「名為『集體自衛協定』，實則『駐軍協定』的色彩極為濃厚」<sup>⑤</sup>。

由於條約有許多缺失，日本國內有很多不滿和反對的聲調，日美兩國乃於一九六〇年一月十九日同意重訂新條約，而於同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現在一般所稱之美日安保條約即一九六〇年所簽訂之新條約，至少在表面上具備兩國間對等條約的形式。新條約除繼承舊條約的部分條款外，作了若干的修正：(一) 明確規定該條約與聯合國憲章的關係；(二) 明白記載美國對日本的防衛義務；(三) 明示日本對在日美軍基地的義務。另外增加的條款為：(一) 除軍事外並載明政治、經濟上的合作；(二) 設定條約的期限為十年，並以一年的預先通知得以廢除；(三) 新設事前協議制度。至於日本給予第三國駐軍演習和軍隊通過必須美國同意的條款以及美軍得鎮壓內亂的條款則加以刪除<sup>⑥</sup>。

如此，新安保條約的成立，確立了美日兩國命運共同體的體制，在更廣闊的幅度上，使美日的友好關係，得以進一步的發展<sup>⑦</sup>。一九六九年尼克森總統和佐藤榮作首相發表共同聲明，同意美國歸還琉球給日本及美軍對琉球基地的使用與日本本土相同；

註② 摘著「日本防衛與美日協調」，《問題與研究》，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號。

註③ Frank C. Langdon, *Japan Foreign Policy*, 福田茂夫監譯《戰後的日本外交》，ミネルヴァ書房，一九七六年，五八頁。

註④ 永野信利《日本外交ハンドブック》，サイマル出版會，一九八一年，六〇頁。

註⑤ 吉岡吉典《安保再改定論》と《日本の安全》，大月書店，一九八一年，一五五頁。

註⑥ 永野信利《外務省研究》，サイマル出版會，一九七五年，一五四頁。

註⑦ 吉田茂《世界と日本》，番町書房，一九六三年，一六八頁。

同時雙方再度確認安保條約無限期繼續的願望，使該約「自動延長」<sup>⑧</sup>，以迄於今。

在安保體制之下，日本可以利用美國強大的軍事力量，特別是核武器的攻擊力量，抑止外來的侵略。根據美日安保條約的規定，美日兩國在日本施政下的領域內，任何一方遭受武力攻擊時，即認為危害本國的和平與安全，而以行動對付共同的危險<sup>⑨</sup>。因此從外部對日本進行武力攻擊時，便必須冒著與美國作戰的危險，而使侵略者不敢輕舉妄動，可以產生防止侵略於未然的效果。假定日本受到武力的侵略，侵略國也不能不選擇避免與美國直接對抗的方式，結果就使入侵的規模、手段、期間等受到了相當的限制<sup>⑩</sup>。

今日的世界，除了美蘇之外，幾乎沒有一個國家可以獨立確保本身的安全。藉著美日安保條約，日本可以得到美國的協助，來保障國家的安全。假若日本要以獨自的力量來確保安全，則不僅要保衛領土，也要確保海上運輸路線的安全，這在經濟上幾乎是做不到的；即使有此可能，要確保安全則不能不擁有相當大規模的防衛力量，這以日本所面臨的國際環境來說，也是不容許這樣做的。

根據安保條約，日本受到外來攻擊的時候，美國有支援的義務，而當美國受到攻擊的時候，又當如何呢？第五條規定美日兩國採取行動對付共同的危險，只限於「在日本施政下的領域內，對任何一方進行武力攻擊」，自然這也包括對在日美軍基地的攻擊在內，然而在日本的施政權所達不到的地方，對美國的攻擊則不包括在內。

日本藉安保條約，利用美國的軍事力量遏阻戰爭，作為保障日本安全的手段，但對美國的安全保障却沒有帶來什麼利益。從這一點看來，可以說安保條約仍是一個片面性的條約。可是美國雖然沒有得到直接的相對利益，却也獲得間接的利益。根據條約第六條的規定，在「有助於日本的安全，並有助於維持在遠東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時，美國的陸海空軍可以使用日本的設施及基地。在日美軍固然有助於日本的安全，日本的基地對在西太平洋活動的美軍的補給支援，也發揮了極重要的功用。日本是亞洲唯一的先進工業國家，擁有對美軍的船艦、飛機的修理、保養、補給等的技術，所以在後勤支援方面，對美軍有不少的貢獻<sup>⑪</sup>。日本自衛隊的戰略構想的前提是依賴美國的核子遏阻力量。在有事之際，美軍擔任「戰略攻勢」，自衛隊擔任「戰略守勢」。譬如日本的航空自衛隊迎擊入侵的敵軍，以保護美軍基地，在日美軍則攻擊敵方的入侵基地，也就是以自衛隊為「盾」，以美軍

註⑧ 參閱註②。

註⑨ 見一九六〇年簽訂之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

註⑩ 日本防衛廳編《防衛白書》（一九八三年版），九六頁。

註⑪ 草地貞吾《自衛隊史》，日本防衛調查協會，一九八〇年，二四五—二四六頁。

爲「矛」，各有發揮不同的作用。沒有核子武器的日本，要獨自確保自身的安全極爲困難，所以不能不仰賴美國核傘的保護，以彌補防衛能力不足的地方。隨著世界局勢的緊張及蘇聯勢力的不斷擴張，美國也需要借重日本強大的經濟力量，作爲亞洲安定的力量，維護此一地區的安全，日美同盟乃日漸緊密。一九八一年五月鈴木和雷根的共同聲明稱雙方的關係爲「同盟關係」，一九八三年一月中曾根和雷根的首腦會談，則進一步稱美日雙方爲「命運共同體」<sup>⑫</sup>。

### 三、美日的防衛合作

美日安保體制的核心之一爲駐日美軍基地的存在。這是鞏固日本安全保障的基礎，也可說是美國在亞洲戰略的橋頭堡。駐日美軍的前身爲佔領軍，在日本獨立與安保條約締結後，佔領軍一變而爲駐軍，爲確保遠東的和平與安全而駐留日本。佔領軍雖然轉變而爲同盟軍，但在一般國民看來，今日的美軍和昨日的美軍仍然沒有兩樣，美軍的駐留只不過是佔領政策的延長而已。現在日本國民對美軍基地的特殊看法以及經常可以看到的反對運動，跟這一歷史背景有很大的關係。

一九六〇年新安保條約簽訂後，根據條約，美國對日本的防衛負有援助的義務，日本則有提供軍事設施與基地的義務，在有助於日本的安全及維持遠東的和平與安全時，美國的陸、海、空軍獲准使用日本的有關設施與基地<sup>⑬</sup>。

駐日美軍司令部設置於東京橫田機場，司令官由第五空軍司令官兼任。司令官有責任爲支援日本的防衛而草擬各種計畫，平時對駐日陸軍司令官及海軍司令官有調度的權力；發生緊急事態時，可以駐日美軍司令官的身份，指揮駐日美軍的各部隊及重新配屬的美軍部隊。駐日美陸軍司令部（第九軍團司令部）設置於神奈川縣的座間，以管理、補給、通信等業務爲主要任務。駐日美海軍司令部設置於神奈川縣的橫須賀海軍基地，主要擔任第七艦隊的支援任務。神奈川縣的厚木機場主要擔任艦上飛機的修理及作爲美海軍航空部隊的訓練基地使用；另外在青森的三澤機場和沖繩縣的嘉手納機場則配備有對潛警戒飛行隊。駐日美空軍在東京的橫田機場設置第五空軍司令部，在沖繩縣的嘉手納機場配備有一個戰術戰鬥航空團，在橫田機場則配備有戰術空中運輸羣。根據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底的統計，駐日美軍的兵力約四萬七千三百人，其中陸軍約二千五百人，海軍約七千七百人，海軍陸戰隊約二萬一千八百人，空軍約一萬五千二百人<sup>⑭</sup>。

註⑫ 參閱拙著《由中曾根訪美談日美防衛關係》，《問題與研究》，一九八三年五月號。

註⑬ 草地貞吾前揭書，二四九—二五〇頁。

註⑭ 日本防衛廳編《防衛白書》（一九八五年版），二〇〇—二〇一頁。

在日美軍的駐留經費，根據「在日美軍地位協定」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除基地等設施由日本負擔及提供外，為維持美軍所發生的經費，全數由美國負擔。但是駐日美軍有關的美方負擔經費，在七〇年代後期，由於日圓上漲，美元下跌等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美方受到沉重負擔的壓力。日本政府為使駐日美軍能夠順利且安定的運作，同時為謀求美軍基地日本籍從業人員的生活安定，在「美軍地位協定」的規定範圍內，儘量減輕駐日美軍所負擔的經費。於是日本政府在一九七八年度的預算中，代為負擔日本籍從業人員的社會保險費的業主負擔部分及福利厚生費等六十一億八千六百萬日圓。從一九七九年度預算開始，除補足日本籍從業人員和國家公務員間薪資的差額外，並負擔隊舍、家眷住宅的新建、改建等的整修費用<sup>⑯</sup>。此等費用在美國的要求下逐年增加，一九八五年日本所提供的施設整備費及勞務費預算額計約八百零七億日圓，今後仍將持續增加<sup>⑰</sup>。

美日安全保障體制是日本防衛上不可或缺的，兩國政府密切的協議及確保駐日美軍的設施與基地的安定，自然必須付出應有的努力。美日兩國間在安全保障上的意見交換，除了透過一般的外交途徑之外，復有美日首腦的會談、兩國防衛首長的定期會談、兩國安保事務階層的協議等。惟為達到和平與安全的效果，在緊急的時候，美日兩國就共同所應採取的措施加以研究協議，却一直沒有進行過。直到一九七五年日本防衛廳長官坂田和美國國防部長史勒辛格會談時，為了「有事」之際，雙方能夠有效配合以採取作戰行動起見，同意就美日防衛合作的各種問題進行研究、協議。於是一九七六年七月舉行第十六屆美日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時<sup>⑱</sup>，才在其下設置美日防衛協力小組委員會，就作戰、情報、後方支援等三部門開始進行檢討。先就「日本遭受武力攻擊時之各種問題」（日本有事），接著就「日本以外的遠東的事態對日本的安全發生重大的影響時」（遠東有事）加以研究協議後，由防衛協力小組委員會歸納為「美日防衛協力的指針」，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第十七屆美日安全保障協議會通過，亦獲日本國防會議及內閣會議通過，並予公佈。

「美日防衛協力的指針」決定後，「有事」研究主要包括美日共同作戰研究、遠東有事研究、海上航路共同研究以及在「指針」的作業過程中，已經開始著手的防衛研究和有事法制研究。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 防衛研究：防衛研究是有事之際，自衛隊的作戰行動的總合研究，是由一九七六年六月防衛廳長官的指示而開始的。這是

註<sup>⑯</sup> 永野信利《日本外交ハンドブック》，六八頁。

註<sup>⑰</sup> 同註<sup>⑯</sup>，二〇七頁。

註<sup>⑱</sup> 美日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是一九六〇年一月十九日所設置的，由日方的外務大臣、防衛廳長官和美方的駐日大使、太平洋司令官（可由駐日美軍司令官代理）所構成，由任何一方的要求而召開。根據美日安保條約第四條（隨時協議），就促進兩國政府間的理解及就加強兩國安全保障的協力關係之問題進行檢討。

以軍隊聯合的形式，重新評估自衛隊陸海空均衡的指揮系統。防衛研究的作業在一九八一年一月已初步完成，具體的內容雖列為機密，但目的是陸海空三自衛隊的聯合運用與作戰行動。據透露，其研究項目包括警戒監視、警戒待機的區分，自衛隊人員的補充、配置、作戰用資料的確保，作戰指揮系統的統一和靈活運用，以及為維護船舶、航空機的安全航運，自衛隊和有關機關所應採取的措施<sup>⑯</sup>。

(二)有事法制研究：有事法制研究在防衛廳長官的指示下，於一九七七年八月正式開始。防衛研究是研究軍事行動的模式，為使其作戰能夠順利展開；有事法制研究則對法制上不完備之處一一查驗，加以檢討。一九八一年四月已就防衛廳有關的法令問題提出第一次中間報告。一九八四年十月又就防衛廳以外的各省廳有關法令問題提出第二次中間報告，表示為使自衛隊於「有事」時，能圓滿地達成任務，必須就構築陣地時之土地使用、陣亡人員之埋葬等十五個項目，在十一種法令中增加「特例措施」<sup>⑰</sup>。

(三)美日共同作戰研究：一九七九年一月在日本自衛隊的聯合幕僚會議和駐日美軍司令部之間，開始美日共同作戰研究，也是假想蘇聯進攻日本時，美日共同對付要領的研究，其內容沒有公布，日本政府僅說明此乃是自衛隊擔任守勢作戰、美軍擔任攻擊作戰的共同對付侵略的構想。

(四)遠東有事研究：有關日本以外的遠東地區有事之際的美日防衛合作研究，從一九八二年一月開始。研究主題為朝鮮半島發生紛爭之際，日本對美軍提供各種方便及後方支援。

(五)海上航路共同研究：一九八一年五月日本鈴木首相訪美與雷根所發表的共同聲明，明示「美日同盟關係」。鈴木並於首腦會談後，在記者俱樂部的演講中，表示日本願意分擔一千海里的海上航路的防衛責任。於是在一九八二年的美日安保事務階層協議會上，日本方面提議着手研究，而在一九八三年三月開始進行，以在現有的兵力下，共同研究如何確保戰略物質的運輸線為主要目的<sup>⑱</sup>。

一九八四年三月底，自衛隊的中央指揮所建造完成，並開始運作。有事體制的研究和中央指揮所的設立，使美日安保條約在實際的運作上，能夠更有效、更圓滿地發揮作用。

在軍隊的訓練方面，自衛隊為了應付緊急情勢的變化，除獨自訓練之外，並與美軍進行共同訓練和共同演習。在「美日防衛協力的指針」擬定後，此項活動更形積極。共同訓練和共同演習，可以提高實際作戰時的熟練程度；而平時相互的結合和周全的

註<sup>⑯</sup> 《朝日新聞》，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sup>⑰</sup> 摘著《日本的專守防衛戰略原則》，《問題與研究》，一九八五年九月號。  
註<sup>⑲</sup> 參閱《白書·軍事化される日本》，《世界》，一九八三年十二月號。

準備，才有進行共同作戰的可能。

海上自衛隊自一九五五年以來，每年與美軍在日本海峽與日本周圍海域進行數次的共同訓練（以反潛訓練、掃雷訓練為主）。一九八〇年起，海上自衛隊在美國的邀請下，亦首次參加兩年一次的環太平洋聯合演習（Rimpac；Rim of the Pacific Exercise）<sup>②</sup>，派遣護衛艦二艘、航空機八架、人員七百二十人參加。一九八二年演習時，派遣護衛艦三艘、航空機八架、人員九百四十人參加<sup>②</sup>。一九八四年則派遣護衛艦五艘、航空機八架、人員一千四百人參加<sup>②</sup>，其規模逐漸擴大。

美日空中的共同訓練，自一九七八年十一月開始，以戰鬥機戰鬥訓練和救難訓練為主。美軍方面除空軍外，航空母艦搭載的航空團和海軍航空部隊也都參加。一九八二年八月起，美空軍B-52也加入了和日本航空自衛隊的共同訓練<sup>②</sup>。陸上部隊的共同演習，是從一九八一年的陸上自衛隊和美國海軍陸戰隊的通信訓練和指揮所訓練開始的，一九八二年起又加上實際作戰訓練<sup>②</sup>。

#### 四、美國要求分擔防衛責任

一九七〇年代，正當美國的國際影響力下降之際，而蘇聯却急速地增強軍力，並且介入第三世界的紛爭，支援親蘇勢力，對外推行擴張主義，將安哥拉、衣索匹亞、南葉門、越南、阿富汗等地區置於其控制之下。由於美國經濟能力的衰退，美國已經無法如過去一樣完全負起維護自由國家安全的任務，所以要求日本也在東亞負起一部分的防衛責任<sup>②</sup>。

美國要求日本加強防衛力量，其主要理由是基於國際環境的重大變化。第一、蘇聯的戰略核武器繼續增強，加以SS-20等中距離核子飛彈的現代化，雖不能說已超越美國，但無疑地，已達到均等（Parity）的情況。第二、除核武器以外，蘇聯在各方面的水準也已增強，尤其是蘇聯遠東軍的增強更為顯著。其地面部隊由四十三個師團、四十萬人，增加到五十二個師團、四十七萬

註<sup>①</sup> 環太平洋聯合演習是美國海軍第三艦隊所計畫的總合訓練，自一九七一年第一次由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等四國海軍參加，約兩年一次，在美國西海岸的聖地牙哥和夏威夷羣島東邊的東太平洋展開演習。

註<sup>②</sup> 《產經新聞》，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特報」欄。

註<sup>③</sup> 日本防衛廳編《防衛白書》（一九八四年版），二〇七頁。

註<sup>④</sup> 《白書·日本の軍事力》，《世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號。

註<sup>⑤</sup> 同註<sup>④</sup>，二〇五~二〇六頁。

註<sup>⑥</sup> 五味俊樹《現代日本的安全保障論》，《外交時報》，一九八一年四月號。

人，在質的方面也增強了。海軍則以鄂霍次克海爲潛艇發射戰略飛彈的基地，艦艇數量也顯著增加。同時，蘇聯航空機質的提高（例如逆火式轟炸機），特別是行動半徑的擴大（例如SU21、米格23）更爲重要。這樣增強的結果，不管其意圖如何，蘇聯遠東軍的能力改善，已產生「潛在的威脅」。第三、中共與越南戰爭後，蘇聯進行金蘭灣的基地化，擴大蘇聯海空軍的行動範圍。第四、相對地，由於伊朗革命以後，中東情勢大變，美國的第七艦隊必須將一部分的兵力分散到印度洋、波斯灣等地區。而在此一時期，日本的國力已大爲增強，不僅要考慮到在政治上所應負的責任，更要考慮在防衛上發揮更大的作用<sup>②0</sup>。

以上的變化，對日本的防衛政策賦予幾個課題。首先，日本必須比過去對世界的安全保障作出更大的貢獻。其次，對日本「潛在威脅」的擴大，使日本必須強化防衛力量。加以美蘇核武均衡情況的出現，使日本在遭受傳統武器攻擊時，已難以依賴美國的核武保護，因此美國的同盟國有必要提昇傳統武力，也必須進一步緊密合作。在多角化的時代，民主國家如何提高全般的協調關係是不容忽視的。如此，日本的防衛努力，就具有過去所沒有的重要性。

日本的防衛，在國內有憲法上的限制，有「專守防衛」原則的限制，在防衛經費上又有不超過GNP 1%的限制。國內輿論對大幅增加防衛力量表示反對的態度，鄰近各國對日本防衛力量過度的膨脹也懷著不安的心理。這些都使日本無法在防衛上作突出的表現。不過爲了表示日本的誠意，消除美國對日疑慮與逃避責任的指責，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中曾根首相上臺後，答應在憲法規定的範圍內，努力配合美國的要求，強化日本的防禦力量。一九八三年一月十八日中曾根訪美時，也表示決心遵守一九八一年五月鈴木與雷根共同聲明所作的承諾，負起更大的責任，決不規避<sup>②0</sup>。這幾年日本的防衛預算也比過去有顯著的增加，使美日的信賴關係獲得改善。

美國除了要求日本加強防衛力量外，也要求日本擴大防禦範圍，負擔海上航路的防衛和三海峽的封鎖任務。

日本對石油、糧食、鐵礦石等海外資源的依存度極高，有事之際如何確保海上交通航路的安全，自爲日本所關心。美國所要求的海路防衛範圍，包括由東京到關島（東南航路）以及由大阪到臺灣海峽（西南航路）的一千海哩航路交通線<sup>②0</sup>。三海峽的封鎖是指宗谷、津輕、對馬三個海峽的封鎖。蘇聯太平洋艦隊要從海參崴基地出太平洋，必須通過日本的這些海峽。有事之際，如果在這三個海峽佈置水雷，並以護衛艦、潛水艇、飛機的巡邏以阻止蘇聯艦艇出入的話，在日本海的蘇聯艦艇就無法走出太平洋威脅美國的航空母艦或日本的海上交通路線。蘇聯的太平洋艦隊約爲其整個海軍力量的三分之一，中東或歐洲有事之際，此一艦

註<sup>②0</sup> 參閱中曾根首相的私人諮詢機關「平和問題研究會」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所發表的「平和問題研究會報告書」。

註<sup>②0</sup> 同註<sup>②0</sup>。  
註<sup>②0</sup> 阪中友久「日米安保ハワイ協議の軍事的背景」，《朝日ジャーナル》，一九八二年九月十日號。

隊如被封死於日本海內，則將失去存在的意義<sup>◎</sup>。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內閣會議決定了新防衛五年計畫（一九八六至一九九〇年），五年所需經費為十八兆四千億日圓，佔GNP的一・〇三八%，每年度防衛費的實質成長率為五・四%。在主要裝備方面，增購迎擊戰鬥機（F15）、早期警戒機（E2C）及地對空飛彈（Patriot）以充實防空力量；建造護衛艦、潛水艦、掃雷艇、補給艦及增購反潛巡邏機（P3C）、反潛哨戒機以充實海上作戰能力，確保海上交通安全。在陸上作戰方面，引入七四式新型戰車等二百四十六輛，將戰車總數的六成配置於北海道和青森地方，以防備來自北方的敵人入侵為重點<sup>◎</sup>。此項計畫完成後，雖然還不能完全達到美國的希望，但日本重視防空和海上防衛能力的增強，已充分反映美國的要求。

## 五、美日武器技術的交流

一九五四年美國和日本簽訂相互防衛援助協定（MDA），由美國提供武器或武器生產技術給日本，以加強日本的自衛隊。另一方面，戰後日本國內的武器產業也逐漸重建起來，開始向東南亞及中東輸出槍砲、彈藥等武器。唯為避免捲入國際紛爭，一九七六年四月佐藤首相在國會表示：對於（一）共產集團各國、（二）聯合國決議禁止輸出的對象國、（三）國際紛爭的當事國或有此可能之國家等三類國家，禁止輸出武器，此即所謂「武器輸出三原則」。當時美國實際上不會要求日本對其輸出武器，所以日本政府也沒有考慮到會產生「武器輸出三原則」和安保條約抵觸的情形<sup>◎</sup>。

可是美日安保體制的維持和強化，對日本的安全保障極為重要，而且美日安保條約第三條規定：日美兩國為維持並發展抵抗武裝攻擊的能力而互相協助。又日美相互防衛援助協定規定：在不與聯合國憲章及和平與安全保障的原則矛盾的範圍內，日美雙方在裝備、資材、勞務等方面互相援助。這些條約、協定所規定的援助，是屬於雙邊性質的，當締約的一方有所要求時，締約他方在沒有特別困難的情形下，應予允諾，乃是締約國的責任<sup>◎</sup>。

當一九八一年六月大村防衛廳長官訪美之際，美國曾希望日本將過去一直由美國單方提供防衛技術的流向，改為相互交流。

註◎ 《朝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 《朝日新聞》，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九日。

註◎ 《朝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五日。

註◎ 林修三「軍事技術協力での決断を評價」，《產經新聞》，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正論」欄。

在一九八二年三月所舉行的日美防衛首腦會談時，美方再度表達同樣的希望<sup>㉙</sup>。

對美國武器技術交流的要求，外務省雖然採取積極的態度，但通產省擔心民間技術流向美國，而採取消極的立場，以致引起美國的不滿<sup>㉚</sup>。及至中曾根內閣成立後，日本對美國的要求才積極加以檢討，將美國列為「武器輸出三原則」適用範圍之外，惟規定所提供之客體僅為試製品，而非武器本身。

關於日本對美國提供武器技術事宜，美日之間已達成協議，並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換文。該項換文中所規定的「武器技術」，其範圍包括武器設計及製造，以及與製造武器有關之泛用技術。至於可提供的具體品目，則將由兩國政府設置武器技術聯合委員會（JMTTC）予以決定。

美國對日本的軍事技術並沒有很大的興趣，但對民間泛用技術就寄以很大的關心。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美國國防部的國防科學委員會所發表的「美日武器技術協力報告書」上<sup>㉛</sup>，即列有微波積體電路、光纖維通信、影像識別裝置、人工頭腦、光電子裝置、聲音識別翻譯裝置、複合材料、耐熱材、火箭推進裝置、電腦設計、機器人、工業用陶瓷等多項泛用技術。這些技術都是目前日本工業界所開發的民間技術。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日本對美國的武器技術移轉雖已完成換文，決定基本原則，但實際上日本方面在轉移技術時，有何條件？要辦理何種手續？則有必要訂定施行細則。該項細則，一九八五年十月二、三日，由美日兩國代表在美國國防部進行洽商，大致已獲得雙方同意。據有關人員透露，其主要內容除規定提供技術的相對代價外，並規定在將提供的技術轉移至第三國或轉用為其他用途時，必須事前獲得日本政府的同意。另外，民間企業提供武器技術時，亦必須經由兩國政府事先的協議。當前美國首先要求提供的技術為日本防衛廳技術研究本部所開發的影像識別之地對空飛彈誘導裝置的技術。這是日本政府所擁有的技術，比較容易提供，也易於達到所期待的美日合作的政治效果。日本方面認為在年內可能會就第一件對美國武器技術的提供作成決定<sup>㉜</sup>。

## 六、結語

戰後日本一直在美國保護之下，從廢墟之中重建家園。由於有美日安保條約的存在，使日本無後顧之憂，能夠全心專注於經

註㉙ 日本防衛廳編《防衛白書》（一九八二年版），三三四頁。

註㉚ 《每日新聞》，一九八二年十月三日。

註㉛ 該報告書之日譯文《日米武器技術協力報告書》，載於《世界週報》，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號和十月一日號。

註㉜ 《朝日新聞》（晚刊），一九八五年十月四日。

濟的發展，創造了今日經濟的奇蹟，而執世界經濟的牛耳；可是另一方面，也使日本漠視了自身安全所應付出的防衛努力。加以戰前失敗的經驗，使國民對戰爭深惡痛絕，成爲一種禁忌，正確的防衛觀念和思想也不容易受到重視和爲國民所接受。

七〇年代中期以後，由於國際局勢的變化以及美國政策的轉變，美國開始要求同盟國自求多福，負起自身的防衛責任。這種要求，在日本常被視爲美國的「壓力」，而設法敷衍，致使美國認爲日本免費搭乘「安保」車，逃避責任。

及至阿富汗事件發生，以及蘇聯在原爲日本北方領土的島嶼上派駐軍隊、建設軍事基地後，日本安全受到威脅，才使日本逐漸察覺到事態的嚴重，而在防衛方面採取較過去積極的態度，努力配合美國的要求。

安保條約是日本安全保障的基礎，強化安保體制才能提供日本安全的保證。近幾年來，美日兩國對安保問題的協議、法制的成立、指揮系統的革新、軍隊共同訓練和共同演習的配合以及防衛裝備的加強，已使日本應付危機的能力大爲增強。無疑地，日本即將在美國的世界戰略中，逐漸擔任一個重要的角色。

（本文作者係本中心副研究員。）

## 國際問題講演集

25開本 全一冊

本集所收，爲國內外學者在本中心（所）所作專題講演與討論之紀錄，內容則全存原貌，對於若干特別問題，尤具參考價值，所收資料自民國六十二年起至七十一年止。全書三十餘萬字，計四四二頁，實售新臺幣二〇〇元（國內郵購每冊另加郵掛費十二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編印  
郵撥：〇〇〇三四三六一一號帳戶